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成都奥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天源评报字〔2026〕第 1051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513302013951140120260014 8
合同编号：	1000121603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天源评报字〔2026〕第1051号
报告名称：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成都奥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309,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11月16日
评估机构名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林勇（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51040011 苌姗姗（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51170020
林勇、苌姗姗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6年11月16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1
摘　要.....2
资 产 评 估 报 告.....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4
二、评估目的.....10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10
四、价值类型.....17
五、评估基准日.....17
六、评估依据.....17
七、评估方法.....2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30
九、评估假设.....32
十、评估结论.....3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35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38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39
附　件.....41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前提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摘　要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成都奥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26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及结论摘要如下：

一、委托人：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特智能)

二、被评估单位：成都奥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奥捷)

三、评估目的：为拟收购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成都奥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成都奥捷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成都奥捷母公司账面资产总额370,507,728.52元，账面负债总额216,044,154.57元，所有者权益154,463,573.95元；合并口径账面资产总额621,089,338.46元，账面负债总额355,165,655.89元，所有者权益265,923,682.57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55,000,274.75元。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基准日：2026年7月31日

七、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八、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选取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为130,9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拾叁亿零玖佰万元整）作为成都奥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价值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相比增加105,399.97万元，增值率为413.33%；与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相比增加115,453.64万元，增值率为747.45%。

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应

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当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较小时，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2026年7月31日至2027年7月30日。

九、特别事项说明

详见资产评估报告“十一、特别事项说明”。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和本次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资产评估报告日：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天源评报字〔2026〕第1051号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成都奥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26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1. 企 业 名 称：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特智能）

2. 企 业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新发东路7号一层至三层、5号一层至三层；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寮社区黄埔路52号G栋一层至四层（一照多址企业）

3. 注 册 资 本：14464.4007万人民币

4. 法 定 代 表 人：欧阳正良

5. 企 业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4256352L

7. 经营业务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嵌入式软件的研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活动）。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电子配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生产与销售；家用电器控制板、通讯电源、电子配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生产；电子智能

控制器、通讯电源、动力电池产品、汽车电子产品、LED 产品、电子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智能家居、健康及美容护理电子产品、照明电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 业 名 称：成都奥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奥捷）

2. 企 业 住 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西航港大道中四段 2 号 2 栋 5 楼

3. 注 册 资 本：2460.6065 万人民币

4. 法 定 代 表 人：王伶俐

5. 企 业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5972945308

7. 经营业务范围：开发、生产、销售：光纤通信设备、器件及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软件开发、销售及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安装通信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历史沿革：

（1）成都奥捷的设立

成都奥捷成立于 2012 年 06 月 26 日，由王伶俐与赵平共同出资设立，成都奥捷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王伶俐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340.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8.10%；赵平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5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1.90%。成都奥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王伶俐	340.50	340.50	68.10
赵平	159.50	159.50	31.9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本次出资业经四川安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川安和瑞会验字(2012)第 8-149 号《验资报告》。

（2）成都奥捷第一次增资

2024 年 11 月 15 日，成都奥捷股东作出决议，启动首次增资：将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1,709.241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09.2413 万元。本次增资引入杨帮军、赵忠冰、朱海丽、张世勇、陈霞、蒋玲、欧弟兴、杨国军、成都安捷兴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九名新股东，其中欧弟兴、杨国军以成都星辰微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式认缴出资，其余股东均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本次增资后，成都奥捷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王伶俐	669.9709	669.9709	39.20
赵平	238.6534	238.6534	13.96
杨帮军	29.5858	29.5858	1.73
赵忠冰	164.7090	164.7090	9.64
朱海丽	52.9101	52.9101	3.10
张世勇	128.2033	128.2033	7.50
陈霞	23.9626	23.9626	1.40
蒋玲	23.9626	23.9626	1.40
成都安捷兴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2804	299.2804	17.51
欧弟兴	49.1420	49.1420	2.88
杨国军	28.8612	28.8612	1.69
合计	**1,709.2413**	**1,709.2413**	**100.00**

（3）成都奥捷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11 月 26 日，经成都奥捷股东会一致通过，股东赵平将其持有的成都奥捷 3.7012%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63.2623 万元）转让给黄巧斌；股东张世勇将其持有的成都奥捷 0.6478%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1.0725 万元）转让给黄巧斌；股东赵忠冰将其持有的成都奥捷 2.1267%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6.3508 万元）转让给黄巧斌。本次股权转让仅涉及股东成员变更，未改变成都奥捷注册资本规模。

本次股权转让后，成都奥捷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王伶俐	669.9709	669.9709	39.20
赵平	175.3911	175.3911	10.26
杨帮军	29.5858	29.5858	1.73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赵忠冰	128.3582	128.3582	7.51
朱海丽	52.9101	52.9101	3.10
张世勇	117.1308	117.1308	6.85
陈霞	23.9626	23.9626	1.40
蒋玲	23.9626	23.9626	1.40
成都安捷兴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2804	299.2804	17.51
欧弟兴	49.1420	49.1420	2.88
杨国军	28.8612	28.8612	1.69
黄巧斌	110.6856	110.6856	6.48
合计	**1,709.2413**	**1,709.2413**	**100.00**

（4）成都奥捷第二次增资

2025 年 3 月 26 日，成都奥捷股东会作出决议，启动第二次增资：将注册资本由 1,709.2413 万元增加至 2,123.743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14.5020 万元。本次增资引入周永宏一名新股东，其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本次增资后，成都奥捷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王伶俐	669.9709	669.9709	31.55
赵平	175.3911	175.3911	8.26
杨帮军	29.5858	29.5858	1.39
赵忠冰	128.3582	128.3582	6.04
朱海丽	52.9101	52.9101	2.49
张世勇	117.1308	117.1308	5.52
陈霞	23.9626	23.9626	1.13
蒋玲	23.9626	23.9626	1.13
成都安捷兴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2804	299.2804	14.09
欧弟兴	49.1420	49.1420	2.31
杨国军	28.8612	28.8612	1.36
黄巧斌	110.6856	110.6856	5.21
周永宏	414.5020	414.5020	19.52
合计	**2,123.7433**	**2,123.7433**	**100.00**

（5）成都奥捷第三次增资

2026 年 6 月 25 日，成都奥捷股东会作出决议，启动第三次增资：将注册资本由

2,123.7433 万元增加至 2,460.606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36.8632 万元。本次增资引入梁承宗、周春富、叶建、何军、吴学东、魏明、杨青林、肖屿鸥、周盼、吴志华十名新股东，均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本次增资后，成都奥捷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王伶俐	669.9709	669.9709	27.23
赵平	175.3911	175.3911	7.13
杨帮军	29.5858	29.5858	1.20
赵忠冰	128.3582	128.3582	5.22
朱海丽	52.9101	52.9101	2.15
张世勇	119.6308	119.6308	4.86
陈霞	23.9626	23.9626	0.97
蒋玲	23.9626	23.9626	0.97
成都安捷兴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2804	299.2804	12.16
欧弟兴	51.1420	51.1420	2.08
杨国军	31.3612	31.3612	1.27
黄巧斌	110.6856	110.6856	4.50
周永宏	414.5020	414.5020	16.85
梁承宗	106.2000	106.2000	4.32
周春富	99.1632	99.1632	4.03
叶建	3.5000	3.5000	0.14
何军	3.0000	3.0000	0.12
吴学东	2.5000	2.5000	0.10
魏明	14.0000	14.0000	0.57
杨青林	36.0000	-	1.46
周盼	48.5000	40.5000	1.97
肖屿鸥	15.0000	15.0000	0.61
吴志华	2.0000	2.0000	0.08
合计	**2,460.6065**	**2,416.6065**	**100.00**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成都奥捷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9. 近三年及一期成都奥捷的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单体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77,291,414.43	156,554,905.96	223,891,678.38	209,056,385.41
营业成本	69,983,440.51	139,049,736.94	186,265,778.39	170,130,146.24
利润总额	-4,178,639.74	7,545,381.17	21,186,540.62	27,897,574.60
净利润	-3,105,530.27	7,497,297.97	18,369,637.39	24,518,213.46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07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08,642,490.99	195,030,086.95	273,517,276.28	370,507,728.52
负债合计	64,123,003.16	129,662,051.15	162,871,206.37	216,044,154.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519,487.83	65,368,035.80	110,646,069.91	154,463,573.95

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80,622,691.16	157,021,025.74	346,009,162.20	358,360,808.56
营业成本	65,868,529.49	111,093,544.02	268,856,907.33	263,796,847.87
利润总额	-3,887,807.63	25,007,017.33	41,411,691.59	64,818,536.89
净利润	-2,286,325.18	23,369,372.07	38,152,075.14	56,878,04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99,324.05	23,770,171.78	36,907,980.54	50,816,686.79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07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33,830,432.89	234,809,451.39	389,435,600.95	621,089,338.46
负债合计	48,270,099.96	107,907,574.07	199,115,603.88	355,165,655.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560,332.93	126,901,877.32	190,319,997.07	265,923,682.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586,633.50	123,708,055.28	185,295,343.09	255,000,274.75

上述会计数据业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其中：2023 年及 2024 年数据摘自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25）第 0093 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5 年及 2026 年 1-7 月数据摘自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 2026 第 0717000 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成都奥捷成立于 2012 年 6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光纤通信无源器件研发、制造、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也是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采用“总部＋生产基地＋研发子公司”架构，目前已形成四大生产基地与一家研发子公司的布局，成都奥捷产品以光无源器件为主，主要包括光纤跳线、MPO/MTP、AOC、MT、FA 等光纤连接器及微联接组件、AOC/MPO 组件、光隔离器和配套自研自动化设备等，产品速率 10G/25G/100G/200G/400G/800G/1.6T/3.2T 全系列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

无线通信、FTTH、城域网、局域网、智能驾驶等领域。

10.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成都奥捷拥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日期	投资成本	认缴比例(%)	账面价值
1	洪雅创捷通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05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2	成都云智数安科技有限公司	11,383,000.00	2021-10	6,780,000.00	70.28	6,780,000.00
3	成都星辰微联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4-11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4	四川晟捷光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4-11	15,000,000.00	75.00	15,000,000.00
5	奥捷通信技术（泰国）有限公司	23,660,000.00 泰铢	2024-11	4,780,748.73	95.63	4,780,748.73
6	资阳奥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6-03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朗特智能拟收购股权，本次评估目的系为该经济行为提供成都奥捷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成都奥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成都奥捷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成都奥捷母公司账面资产总额370,507,728.52元，账面负债总额216,044,154.57元，所有者权益154,463,573.95元；合并口径账面资产总额621,089,338.46元，账面负债总额355,165,655.89元，所有者权益265,923,682.57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55,000,274.75元。

单体财务报表反映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流动资产		311,112,715.94
其中：存货		33,594,017.93
非流动资产		59,395,012.5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1,560,748.73
投资性房地产		446,787.63
固定资产	11,018,330.93	3,445,631.77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2,562,796.86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827,007.67	337,088.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1,959.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370,507,728.52**
流动负债		213,719,503.77
非流动负债		2,324,650.80
负债合计		**216,044,154.57**
所有者权益		**154,463,573.95**

合并财务报表反映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合并报表账面原值	合并报表账面净值
流动资产		522,114,440.50
其中：存货		159,844,924.73
非流动资产		98,974,897.9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446,787.63
固定资产	80,416,388.05	46,973,870.08
在建工程		14,524,559.01
使用权资产		6,452,655.36
无形资产	1,548,776.00	1,156,419.92
商誉		1,339,820.55
长期待摊费用	16,184,021.10	14,232,904.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14,254.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33,626.89
资产总计		**621,089,338.46**
流动负债		346,532,716.06
非流动负债		8,632,939.83
负债合计		**355,165,655.89**
所有者权益		**265,923,682.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000,274.75**

成都奥捷于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川华信审 2026 第 0717000 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

成都奥捷申报了账面未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共 162 项，包括 6 项商标、112 项实用新型专利、18 项发明专利、9 项软件著作权及 17 项专有技术，系成都奥捷及子公司自行研发形成；其中，5 项无形资产处于实质审查阶段，尚未取得无形资产证书。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类型	法律状态	专利号/证书编号	申请日/首次发表日	权利人
1	一种 MPO 类产品端面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实质审查	CN202522211001.7	2025/10/20	洪雅创捷
2	一种插芯柱面旋转去胶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522199146.X	2025/10/17	洪雅创捷
3	毛细管去胶工装	实用新型	实质审查	CN202522186983.9	2025/10/16	洪雅创捷
4	一种 MT 短跳线固化炉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522187043.1	2025/10/16	洪雅创捷
5	一种毛细管去胶用夹持机构以及毛细管去胶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522187077.0	2025/10/16	洪雅创捷
6	一种 APC 端面成型工装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422762698.2	2024/11/13	洪雅创捷
7	一种 FA 光纤跳线拉力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422762696.3	2024/11/13	洪雅创捷
8	一种 AOC 系列带纤产品剪裁工装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422762700.6	2024/11/13	洪雅创捷
9	一种多插芯光纤跳线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422762692.5	2024/11/13	洪雅创捷
10	一种 MPO 连接器拆卸工装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422762603.X	2024/11/13	洪雅创捷
11	一种 U 型 PIN 针压接工装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422595583.9	2024/10/25	洪雅创捷
12	一种 MPO 组装工装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422597250.X	2024/10/25	洪雅创捷
13	一种热缩管固化工装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422568729.6	2024/10/23	洪雅创捷
14	一种尾纤适配器组件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422564329.2	2024/10/23	洪雅创捷
15	推尾套安装工装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422479866.7	2024/10/14	洪雅创捷
16	一种新型 MT 短插芯防尘帽结构和 MT 短插芯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422377613.9	2024/9/29	洪雅创捷
17	一种 FA 研磨减自重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422377495.1	2024/9/28	洪雅创捷
18	一种 FA 产品装夹用上盘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422377411.4	2024/9/28	洪雅创捷
19	一种 FC 型-LC 型转接器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422377388.9	2024/9/28	洪雅创捷
20	一种大阵列排布光连接器	发明专利	授权	ZL202410558123.0	2024/5/8	洪雅创捷
21	一种 MT 短跳线的插拔弯曲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322642564.2	2023/9/27	洪雅创捷
22	一种 2MT 插芯转 4FA 跳线加工用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322645587.9	2023/9/27	洪雅创捷
23	精密导向双向热剥钳	发明专利	授权	ZL202311165012.5	2023/9/11	洪雅创捷
24	精密导向双向热剥钳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322465115.5	2023/9/11	洪雅创捷
25	一种防水密封头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322462739.1	2023/9/11	洪雅创捷
26	一种高精准长度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322434521.5	2023/9/7	洪雅创捷
27	排纤工装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321749600.9	2023/7/5	洪雅创捷
28	一种自动盖帽的 SC 连接头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321729849.3	2023/7/3	洪雅创捷
29	一种 MT 一分二短跳线封装盒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321694912.4	2023/6/30	洪雅创捷
30	一种 AOC 跳线模组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321637715.9	2023/6/26	洪雅创捷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类型	法律状态	专利号/证书编号	申请日/首次发表日	权利人
31	一种阵列光纤加工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321636931.1	2023/6/26	洪雅创捷
32	一种开口陶瓷环及其光纤连接头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321637223.X	2023/6/26	洪雅创捷
33	一种自动组装插芯尾套的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222840637.4	2022/10/27	洪雅创捷
34	尾纤适配器定向铆压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222777066.4	2022/10/21	洪雅创捷
35	LC 带柄插芯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222350569.3	2022/9/2	洪雅创捷
36	一种 MT 插芯 PIN 针组装机构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222342545.3	2022/9/1	洪雅创捷
37	一种调头式连续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222326283.1	2022/8/31	洪雅创捷
38	一种 MT 插芯防尘帽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122546822.8	2021/10/22	洪雅创捷
39	一种应用点胶定位工装生产 MT 跳线的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ZL202111204472.5	2021/10/15	洪雅创捷
40	一种提高研磨纸利用率的端面研磨机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122343104.0	2021/9/27	洪雅创捷
41	一种绝缘自动测试机构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121756381.8	2021/7/29	洪雅创捷
42	一种光纤对接法兰盘自动拔插设备	发明专利	授权	ZL202110843788.2	2021/7/26	洪雅创捷
43	一种陶瓷环自动装配机构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121698835.0	2021/7/26	洪雅创捷
44	一种光纤对接法兰盘自动拔插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121710288.3	2021/7/26	洪雅创捷
45	一种排纤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022097307.1	2020/9/23	洪雅创捷
46	一种插座绝缘组件及其制作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ZL202011001832.7	2020/9/22	洪雅创捷
47	一种光缆连接头的制作工具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022100160.9	2020/9/22	洪雅创捷
48	刮胶治具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021435141.3	2020/7/20	洪雅创捷
49	PIN 针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021437575.7	2020/7/20	洪雅创捷
50	Wiggle 四向性测试一体机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021436828.9	2020/7/20	洪雅创捷
51	一种裸光纤端面研磨工装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922375975.3	2019/12/25	洪雅创捷
52	一种插回损测试机	发明专利	授权	ZL201911103027.2	2019/11/12	洪雅创捷
53	一种插回损测试用运输组件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921949047.7	2019/11/12	洪雅创捷
54	一种适配器打点器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921945506.4	2019/11/12	洪雅创捷
55	一种插回损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921949852.X	2019/11/12	洪雅创捷
56	一种用于光器件的壳体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821011871.3	2018/6/28	洪雅创捷
57	光纤插芯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721111374.6	2017/8/31	洪雅创捷
58	一种插芯预热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720807244.X	2017/7/5	洪雅创捷
59	一种止动器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720787815.8	2017/6/30	洪雅创捷
60	光纤陶瓷插芯尾柄	发明专利	授权	ZL201410521075.4	2014/9/30	洪雅创捷
61	一种毛细管约束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522421511.7	2025/11/14	成都奥捷
62	MT-MINI 短跳线的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522208176.2	2025/10/20	成都奥捷
63	MT 插芯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522208173.9	2025/10/20	成都奥捷
64	一种用于 MT 插芯固化的 PIN 针限位工装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522200959.6	2025/10/17	成都奥捷
65	一种 MT 扭转线长度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522187262.X	2025/10/16	成都奥捷
66	一种自动剥纤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522187141.5	2025/10/16	成都奥捷
67	抗拉陶瓷插芯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521494243.5	2025/7/16	成都奥捷
68	抗拉光纤插芯加工工艺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CN202510981062.3	2025/7/16	成都奥捷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类型	法律状态	专利号/证书编号	申请日/首次发表日	权利人
69	便于胶液固化的 MT 跳线点胶机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422850700.8	2024/11/21	成都奥捷
70	一种排纤块模具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422748130.5	2024/11/12	成都奥捷
71	一种光纤裁切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422745889.8	2024/11/12	成都奥捷
72	LC 型阴阳式衰减器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422722373.1	2024/11/8	成都奥捷
73	一种 MT 插芯的固化盘和固化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422556641.7	2024/10/22	成都奥捷
74	一种适配器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422555571.3	2024/10/22	成都奥捷
75	一种用于烘烤和清洗的治具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422543260.5	2024/10/21	成都奥捷
76	一种导向结构及盘线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422543281.7	2024/10/21	成都奥捷
77	一种用于 MT 插芯的防尘帽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422543256.9	2024/10/21	成都奥捷
78	一种 MPO 连接头、MT 插芯转接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422504165.4	2024/10/16	成都奥捷
79	一种 MPO 连接头重磨工装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422504163.5	2024/10/16	成都奥捷
80	一种防止光缆脱出的光纤跳线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422504153.1	2024/10/16	成都奥捷
81	一种 FA 模块式研磨盘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422479858.2	2024/10/14	成都奥捷
82	MPO 研磨光缆固定支架及制作光缆固定块的模具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421698996.3	2024/7/18	成都奥捷
83	一种法兰插芯套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421685769.7	2024/7/16	成都奥捷
84	一种插芯固化工装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421679575.6	2024/7/16	成都奥捷
85	一种 MT 插芯磨削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421642361.5	2024/7/11	成都奥捷
86	一种光纤连接器加工装置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CN202410890069.X	2024/7/4	成都奥捷
87	一种通用型光无源连接器及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ZL202410553733.1	2024/5/7	成都奥捷
88	保偏跳线非标端激光打高点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322292453.3	2023/8/24	成都奥捷
89	一种 SC 跳线连接头压接环改制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321865841.X	2023/7/14	成都奥捷
90	一种光缆防水封堵分支器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321865785.X	2023/7/14	成都奥捷
91	插芯研磨用夹具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321796786.3	2023/7/10	成都奥捷
92	跳线热剥钳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321643972.3	2023/6/25	成都奥捷
93	一种 SC/LC 转接器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321558231.5	2023/6/19	成都奥捷
94	一种密封性双芯跳线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321538441.8	2023/6/16	成都奥捷
95	一种陶瓷插芯分段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320440684.1	2023/3/9	成都奥捷
96	插芯研磨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222775610.1	2022/10/20	成都奥捷
97	一种新型 MTPIN 针压装设计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222649716.7	2022/10/9	成都奥捷
98	插芯压装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222628686.8	2022/9/30	成都奥捷
99	一种清洗适配器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222210572.5	2022/8/22	成都奥捷
100	一种 SC 适配器插拔力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122599425.7	2021/10/27	成都奥捷
101	一种光纤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122391224.8	2021/9/30	成都奥捷
102	一种光纤连接头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122407057.1	2021/9/30	成都奥捷
103	绝缘器的脱开力可靠性测试设备	发明专利	授权	ZL202110972165.5	2021/8/24	成都奥捷
104	一种插拔力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121964483.9	2021/8/20	成都奥捷
105	一种自动开缆机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121801213.6	2021/8/3	成都奥捷
106	一种 MT 插芯测量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121774093.5	2021/7/30	成都奥捷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类型	法律状态	专利号/证书编号	申请日/首次发表日	权利人
107	一种插芯组件的长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121771302.0	2021/7/30	成都奥捷
108	一种 SC 光纤接头拆卸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021637242.9	2020/8/7	成都奥捷
109	一种光纤陶瓷插芯生产用研磨盘自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021342976.4	2020/7/9	成都奥捷
110	一种光纤连接器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021342779.2	2020/7/9	成都奥捷
111	一种束状多芯光纤排纤工装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020538855.0	2020/4/13	成都奥捷
112	一种光纤衰减器制作工装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020538106.8	2020/4/13	成都奥捷
113	一种自动光纤裁线压线机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921989344.4	2019/11/18	成都奥捷
114	一种负压吸胶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921858437.3	2019/10/31	成都奥捷
115	一种低成本衰减器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921846381.X	2019/10/30	成都奥捷
116	一种塑料柄自动压装机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921807424.3	2019/10/25	成都奥捷
117	一种塑料柄压合出料机构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921807423.9	2019/10/25	成都奥捷
118	一种光纤尾柄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820944387.X	2018/6/19	成都奥捷
119	一种光纤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820062246.5	2018/1/15	成都奥捷
120	一种光缆线散件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721512654.8	2017/11/14	成都奥捷
121	一种光纤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	授权	ZL201710543186.9	2017/7/5	成都奥捷
122	一种光纤插芯防尘帽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621217433.3	2016/11/10	成都奥捷
123	冲光缆工装	发明专利	授权	ZL201410522329.4	2014/9/30	成都奥捷
124	一种防光纤脱落的光纤陶瓷插芯尾柄的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ZL201410521146.0	2014/9/30	成都奥捷
125	一种光缆热剥钳	发明专利	授权	ZL201410466668.5	2014/9/15	成都奥捷
126	光纤连接器去胶机	发明专利	授权	ZL201410010321.X	2014/1/9	成都奥捷
127	一种隔离接收端反射的高功率准直光适配器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521419131.3	2025/7/8	四川晟捷
128	一种偏振无关光纤适配器及多通道光纤适配器阵列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522146783.0	2025/10/11	四川晟捷
129	一种自由空间光学组件的双基片固定装置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ZL201410423445.0	2014/8/26	四川晟捷
130	一种激光雷达全偏态高功率激光源及其调试方法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CN202510944282.9	2025/7/9	四川晟捷
131	光隔离器偏振图像自动化识别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授权	2025SR1156588	2025/7/3	四川晟捷
132	半导体晶体吸晶片自动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授权	2025SR1426913	2025/8/1	四川晟捷
133	光隔离器自动抓取损耗分析平台 V1.0	软件著作权	授权	2025SR1156603	2025/7/3	四川晟捷
134	光隔离器生产数据录入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授权	2025SR1151668	2025/7/3	四川晟捷
135	偏振相关型光隔离器自动贴片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授权	2025SR1434192	2025/8/4	四川晟捷
136	棱镜准直器耦合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授权	2025SR1156528	2025/7/3	四川晟捷
137	PMD 补偿旋转组装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授权	2025SR1156521	2025/7/3	四川晟捷
138	数字化隔离度装配精度分析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授权	2025SR1426952	2025/8/1	四川晟捷
139	SEIJE 胶水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授权	2025SR2502378	2025/12/26	四川晟捷
140	800GMT 型高速率光纤阵列组件	专有技术	/	/	/	成都奥捷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类型	法律状态	专利号/证书编号	申请日/首次发表日	权利人
141	损耗非接触式测试替代工艺	专有技术	/	/	/	成都奥捷
142	光纤防裂纤脱胶固化工艺	专有技术	/	/	/	成都奥捷
143	MPO 防端面水汽污染工艺	专有技术	/	/	/	成都奥捷
144	REC 产品陶瓷插芯增强拉脱力工艺	专有技术	/	/	/	成都奥捷
145	保偏高消光比高效率生产工艺	专有技术	/	/	/	成都奥捷
146	多缆多芯高效剥纤工艺	专有技术	/	/	/	成都奥捷
147	端面自动擦拭工艺	专有技术	/	/	/	成都奥捷
148	极性通光端面清洁擦拭综合测试工艺	专有技术	/	/	/	成都奥捷
149	胶水自动控制有效期防过期工艺	专有技术	/	/	/	成都奥捷
150	毛细管自动穿纤工艺	专有技术	/	/	/	成都奥捷
151	毛细管产品自动组装插芯陶瓷环工艺	专有技术	/	/	/	成都奥捷
152	毛细管多向插拔力自动化测试工艺	专有技术	/	/	/	成都奥捷
153	毛细管插拔力不良取料工艺	专有技术	/	/	/	成都奥捷
154	毛细管金属件自动组装工艺	专有技术	/	/	/	成都奥捷
155	毛细管非接触式测试光平面同心度工艺	专有技术	/	/	/	成都奥捷
156	毛细管尺寸角度综合测试工艺	专有技术	/	/	/	成都奥捷
157	创捷	商标	注册	40059568	2019/8/1	洪雅创捷
158	Opconn	商标	注册	40070909	2019/8/1	成都奥捷
159	opconn	商标	注册	40060814	2019/8/1	成都奥捷
160	奥 捷	商标	注册	40073604	2019/8/1	成都奥捷
161	奥 捷	商标	注册	12449421	2025/3/21	成都奥捷
162	Opconn	商标	注册	12449402	2024/9/21	成都奥捷

截至评估基准日，成都奥捷申报的上述账外无形资产范围内存在 4 项专利技术及 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载权利人为成都奥捷的控股子公司“四川晟捷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晟捷）”，根据四川晟捷出具的相关说明，该部分专利

及软件著作权技术实际为成都奥捷所有，本次评估按照成都奥捷100%享有该部分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权利进行测算。

除上述资产外，成都奥捷未申报其他账面未记录的资产、负债。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评估项目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7月31日。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6号）；

11.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95年1月27日财政部财法字〔1995〕6号）；

18.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 号）；

14.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6.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7.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18.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 号）；

19.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 号）；

（三）权属依据

1. 成都奥捷《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

2. 国有土地使用证；

3. 不动产权证书；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7. 机动车行驶证；

8. 专利证书、权利说明书、专利申请文件、专利年费缴纳凭证等；

9. 商标注册证；

10. 著作权证书；

11. 关于产权情况说明；

12. 有关产权转让合同；

13. 与资产或权利取得与使用相关的经济业务合同、协议及发票等；

14.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四）取价依据

1. 成都奥捷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

2. 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及前三年审计报告；

3.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 2026 第 0717000 号审计报告；

4. 成都奥捷公司提供的历史经营资料；

5. 成都奥捷编制的盈利预测与规划资料；

6. 《企业会计准则》；

7.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中国证监会)；

8.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2 号》(中国证监会)；

9. 主要原材料近期市场价格信息、库存商品销售价格信息资料；

10.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11.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

12. 《房屋完损等级及评定标准》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13. 成都奥捷提供的工程图纸及工程决算等有关资料；

14. 房屋建筑物所在地房地产市场价格信息资料；

15. 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基准地价文件；

16. 中国城市地价动态监察系统(国土资源部)；

17.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18. 互联网查询价格信息；

19. 向设备生产厂家或经销商询价的资料；

20. 相关资产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

21.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汇率中间价；

22.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3. 同花顺 iFinD 金融终端；

24.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的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分为市场法、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

1.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使用的基本前提有：

(1) 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2) 公开市场上存在可比的交易案例或可比上市公司；

(3) 交易案例或可比上市公司与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2．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

(1) 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2) 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3) 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3．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通过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对整体的贡献价值，合理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条件有：

(1) 被评估资产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或设定处于持续使用状态；

(2) 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被评估资产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了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成都奥捷是一家专业从事光纤通信无源器件研发、制造、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光无源器件是光通信系统的核心基础元器件，无需外部能源驱动即可实现对光信号的传输、分配、滤波、隔离等功能，其质量直接关系到光信号传输质量、通信设备使用寿命及运行稳定性，是光通信设备不可或缺的关键组成部分。成都奥捷产品以光无源器件为主，主要包括光连接器、光隔离器和配套自研自动化设备等，产品主要应用于 AI 超算中心、数据中心、无线通信、FTTH、城域网、局域网、智能驾驶等领域。目前已成长为中国及全球光通信行业的无源器件主流供应商，并发展成为核心光模块厂商的重要合作伙伴。

经查询国内资本市场和股权交易信息，由于难以找到足够的与成都奥捷所在行业、发展阶段、资产规模、经营情况等方面类似或可比的上市公司，也难以收集到评估基准日近期发生的可比公司股权交易案例，故不宜采用市场法。

成都奥捷作为中国及全球光通信行业的无源器件主流供应商，具有完整的光无源产品链，为光模块企业和数据中心提供完整的光无源器件产品解决方案，成都奥捷自成立以来已经营多年，其管理和技术团队、销售和采购渠道已基本稳定，生产技术已比较成熟，积累了较丰富的光无源器件产品研发、制造、管理经验及自动化设备研发经验，并与上下游厂商之间构建了极具韧性的供应链体系与成本竞争壁垒。根据成都奥捷提供的历年经营数据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结合对管理层的访谈，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评估。

在评估基准日财务审计的基础上，成都奥捷提供的委估资产及负债范围明确，可通过财务资料、购建资料及现场勘查等方式进行核实并逐项评估，因此本次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成都奥捷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三）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基础法的原理，具体资产及负债评估过程如下：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对各项货币资金未发现影响净资产的重大未达账项，对外币货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人民币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对于银行理财产品，按评估基准日实际持有数量和公允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3) 债权类流动资产

债权类流动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等。对于债权类流动资产，在分析账龄、核实权益的基础上，按预计可收回的金额或预计能够实现相应的权益确定评估价值。

(4)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在产品及发出商品。

在抽查盘点以验证评估基准日库存数量的基础上，按存货类别分别进行核实和评估。

1）原材料

原材料周转较快，大多为近期采购，价格相对稳定，其账面价值基本能够反映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周转材料

对在库周转材料，按照原材料的思路进行评估。

3）委托加工物资

经了解了市场情况，材料和加工费市场价格变化不大，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确定评估值。

4）在产品

在了解产品的生产流程和相关的成本核算方法、验证核实账面数量的基础上，通过复核企业成本计算表，在产品账面余额包括已投入的材料及应分摊的人工、制造费用。经核实其料、工、费核算方法基本合理，由于完工程度较低，可能的利润存在不确定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5）库存商品

在了解库存商品的实际状况的基础上，对库存商品近期市场销售价格进行了调查。评估时，采用逆减法进行评估，按正常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扣减销售费用和销售税费，再扣除适当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价值，具体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不含税售价－销售费用－全部税费－部分税后利润

＝库存数量×不含税单价×[1－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适当比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率)]

6）发出商品

对于发出商品，核查销售合同以及出库、签收等相关资料，对大额的发出商品发函询证。发出商品采用与库存商品相同的方法进行评估。

(5)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成都奥捷实际享有的权益，以经核实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收集有关的投资协议和被投资单位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等资料，并与评估申报表所列内容进行核对，以核实评估基准日实际出资和股权比例；了解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和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对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控制权情况。

根据被投资单位的不同情况，分别按以下方法进行评估：

经查询国内资本市场和股权交易信息，由于难以找到足够的与成都奥捷各子公司所在行业、发展阶段、资产规模、经营情况等方面类似可比公司股权交易案例，更不具有与上市公司的可比性，不宜采用市场法。

对于成都奥捷的全资子公司洪雅创捷通信有限公司、成都星辰微联科技有限公司、资阳奥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四川晟捷光电子有限公司，其管理、销售和业务渠道已基本稳定，根据成都奥捷提供的历年经营情况记录和未来经营情况预测资料，预计其未来可持续经营及稳定发展，整体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用客观预测，基于成都奥捷为整个企业的运营管理中心，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合并报表口径进行收益法评估。同时对于非全资的以下控股子公司的处理方式如下：

对于持股比例75%的控股子公司“四川晟捷光电子有限公司”，除纳入大合并范围进行收益法评估外，单独对其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用以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持股比例70.28%的控股子公司“成都云智数安科技有限公司”及持股比例95.63%的控股子公司“奥捷通信技术（泰国）有限公司”，基准日前者已无实质经营，后者为新设主体，受国际形势变动影响经营规划尚不明确，均不纳入合并收益预测范围。本次合并口径收益法评估将两项长期股权投资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加回，两家子公司100%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均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综上，对于主营业务较稳定，未来收益及风险可合理预测的各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收益已在合并口径的收益法估值中反映，本次在资产基础法计算长期股权投资的过程中，因成都奥捷各子公司提供的委估资产及负债范围明确，可通过财务资料、购建资料及现场勘查等方式进行核实并逐项评估，因此全部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各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然后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3. 投资性房地产

根据本次投资性房地产的实物状况、利用情况和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及相关衍生方法的适用性后，选择市场法作为评估方法。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交易的类似资产进行比较，对类似资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具体步骤如下：

1）参照物的选定

在进行市场调查的基础上，选择三宗近期交易的类似结构、同类地段、相同或相近用途的房地产作为参照物，再将上述参照物的交易价格统一调整为成交日一次付款、单位建筑面积上的人民币买卖交易价格。

2）因素修正调整计算

根据待估房地产与参照物的交易情况、交易日期、位置及房屋装修、层次、朝向等个别因素的不同，对参照物的价格进行修正，得出比准价格。具体修正因素可分为3类：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日期修正和不动产状况修正(分为区位状况修正、权益状况修正和实物状况修正)。修正计算公式为：

待估房地产比准价格＝参照物交易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不动产状况修正系数

A.市场交易情况修正，通过对交易案例交易情况的分析，剔除非正常的交易案例，测定各种特殊因素对正常房地产价格的影响程度，从而排除交易行为中的一些特殊因素所造成的交易价格偏差；

B.交易日期修正，采用房地产价格指数的变动率来分析计算交易日期对房屋价格的影响，将交易价格修正为评估基准日的价格；

C．不动产状况修正，包括区域因素修正、权益状况修正和实物状况修正。其中：

区位状况修正，包括的内容主要有位置、交通、外部配套设施、周围环境等。由于不同用途的房地产，影响其价格的区位状况也不同，区位状况修正的具体内容根据评估对象的用途分别确定；

权益状况修正，包括规划条件、土地使用期限、共有情况、用益物权设立情况、担保物设立情况、租赁或占用情况、拖欠税费情况、查封等形式限制权利情况、权属清晰情况等；

实物状况修正，实物状况调整的内容包括建筑规模、建筑结构、设施设备、装

饰装修、空间布局、建筑功能、外观、新旧程度等。

4. 固定资产——设备类

根据设备的实际利用情况和现状，分析了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定成本法作为本次设备评估的主要方法。（部分老旧设备以二手市场交易价为参考进行评估。）

设备评估的成本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设备的重置成本和设备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将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或在综合考虑设备的各项贬值基础上估算综合成新率，最后计算得到设备的评估价值。本次评估选用的具体的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购置或购建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必要、合理的成本和相关税费等，如：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资金成本以及其他费用等。其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其他费用

对于车辆，通过市场询价取得车辆的购置价(不含增值税)，加上车辆购置税及其他费用确定车辆的重置成本。

对于电子设备，根据当地市场近期市场询价，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购价，因一般生产厂家或经销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故其重置成本即为设备购置价。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重要设备通过现场勘查结合使用年限确定综合成新率；普通设备以年限法为主确定综合成新率；车辆根据行驶里程、使用年限和现场的勘察情况确定其成新率，根据孰低原则，选择三个成新率中最低的成新率作为综合成新率。

5. 使用权资产

首先，依据相关合同以及财务账簿对各期租赁付款额进行核对，查看其是否账表相符，核实业务的真实性。

对于经营性租赁的使用权资产，了解资产受益期限、对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摊余价值进行复算，经复算上述使用权账面金额，无异常，被评估单位拥有与使用权资产相匹配的权益，以经核实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6.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 商标

对于商标，由于市场上没有类似商标的成交案例，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委估商标为非驰名商标，未给成都奥捷带来明显的超额收益，未来的收益和风险不可合理估计，也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对委估商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商标设计费＋商标注册费

(2) 专利、专有技术及软件著作权

根据无形资产的特点、利用情况和资料收集情况等，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由于市场上没有类似无形资产的成交案例，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委估无形资产价值与投入成本的相关程度较低，故也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委估无形资产已投入生产使用，未来的预期收益和风险可以合理估计，故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1) 收益法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中的收益法，从无形资产在一定的规模条件下能够为被评估单位带来的收益角度，通过合理方法，确定归属于评估对象的收益净流入，并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得出该评估对象在一定的经营规模下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根据可收集的资料，对于归属于这些无形资产的收益净流入采用收入提成法确定。

具体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确定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预测在经济寿命期内无形资产相关的收入；

■分析确定无形资产对收入提成率；

■采用适当折现率将归属于评估对象的现金流折成现值；

■将经济寿命期内现金流现值相加，确定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其基本公式为：

$$P = \sum_{t=1}^{n} \frac{R_t \times K_t}{(1+r)^{m_t}}$$

式中：

P：委估资产的评估价值

R_t：第 t 期与无形资产相关的收入

K_{t_i} 第 t 期的收入提成率

m_{t_i} 第 t 期折现期

n：经济寿命年限

t：收益期

r：折现率

7. 长期待摊费用

核对了原始凭证和相关账簿，了解账面价值的构成要素及摊销政策，对原始发生额、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未见异常。本次按尚存受益期被评估单位可享受的权益作为评估值。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过程进行了复核，对于计提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应收款项评估值与纳税基础的差异，按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确定评估值；对于存货跌价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存货评估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按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确定评估值；对于租赁事项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租赁负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租赁负债部分评估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按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确定评估值。

9. 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非流动负债包括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对金额较大的发放函证、查阅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

经核实，各项负债均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四）收益法简介

1. 收益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本次评估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

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

2. 评估模型和各参数的确定

(1)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对象为成都奥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结合成都奥捷的经营情况及资产负债结构，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计算公式如下：

公式 1：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负债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公式 2：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公式 3：企业自由现金流＝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加额

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竞争优劣势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判断评估对象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本次评估取其经营期限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年期；在此基础上采用分段法对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预测范围内公司的未来净现金流量分为详细预测期的净现金流量和稳定期的净现金流量。

由此，根据上述公式 1 至公式 3，设计本次评估采用的模型公式为：

公式 4：

$$P=\sum_{t=1}^{n}\frac{F_t}{(1+r)^{i_t}}+\frac{F_{n+1}}{r(1+r)^{i_n}}+\sum C-D-S$$

式中：

P：评估值

F_t：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r：折现率

t：收益预测期

i_t：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折现期

n：详细预测期的年限

$\sum C$：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D：基准日付息债务价值

S：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2) 各参数确定方法简介

1）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主要通过对成都奥捷的历史业绩、相关产品的经营状况，以及所在行业相关经济要素及发展前景的分析确定。

2）收益法要求评估的企业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本次评估采用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式中：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权益资本成本

K_D：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D/E：目标资本结构

(3) 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对成都奥捷管理层的访谈结合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市场调查和预测，综合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营运能力、行业的发展状况，取 5 年 1 期作为详细预测期，此后按稳定收益期。即详细预测期截至 2031 年，期后为永续预测期。

(4)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经营情况及账务情况的分析判断，分别确定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负债)、付息债务，并根据各资产、负债的实际情况，选用合适的评估方法确定其评估值。

(5)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纳入评估范围的少数股东权益为四川晟捷光电子有限公司 25%的少数股权。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四川晟捷光电子有限公司进行了整体评估，按照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少数股东持股比例相乘得出少数股东权益的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核实资产与查验资料、评定估算、编写资产评估报告、内部审核及提交报告等，具体过程如下：

(一) 接受委托

1. 在与委托人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范围及评估基准日等基本事项，并

确认评估独立性不受影响、评估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我公司接受委托并与委托人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委派项目负责人并组建评估项目组；

3. 编制工作计划和拟定初步技术方案。

（二）核实资产与查验资料

1.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向成都奥捷提供所需资料明细清单；

2. 选派评估专业人员指导成都奥捷相关人员编制评估申报明细表；

3. 辅导成都奥捷财务和资产管理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按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和填报，同时按评估资料清单的要求收集准备相关的审计报告、产权证明、历史经营状况、资产质量状况、收益预测资料(含溢余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其他财务资料等相关评估资料；

4. 现场调查、核实资产与查验相关评估资料

(1) 听取成都奥捷管理人员介绍被评估单位及所涉及的资产的历史和现状；

(2) 对成都奥捷提供的财务报表和填报的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账账、账物核实；

(3) 成都奥捷及有关人员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申报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以签字、盖章等方式确认；

(4)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和勘查，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对象权属证明、财务信息和其他资料进行必要的查验，并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和验证。

(5) 收集分析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等方式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

（三）评定估算

对从现场调查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整理，并通过公开市场信息或专业数据提供方、政府机关、供应商、中介机构、互联网、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我公司数据库等渠道，开展调查、询价和核实等工作，根据本次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所收集到的资料选择相适应的评估方法和估值模型，评定估算评估对象价值。

（四）编写资产评估报告与内部审核

汇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对各分项说明进行汇总，得出总体评估结论并对评估增减值原因进行分析。汇总编写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说明及评估明细表；资产

评估机构内部分级审核，并在不影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和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沟通，听取意见。

（五）提交报告

向委托人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 公开市场假设

(1) 有自愿的卖主和买主，地位是平等的；

(2) 买卖双方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待估资产可以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4) 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额外出价或折价。

3. 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环境保持相对稳定，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从而保证评估结论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4. 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成都奥捷的经营业务合法，在未来可以保持其持续经营状态，且其资产价值可以通过后续正常经营予以收回。

5. 假设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原地原用途持续使用。

6. 假设资产的技术、结构和功能等与通过可见实体所观察到的状况及预期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

7.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二）采用收益法的假设

1. 假设成都奥捷所属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

重大变化。

2. 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假设成都奥捷可以保持持续经营状态，其各项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在到期后均可以顺利获取延期。

5. 假设成都奥捷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 假设成都奥捷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7. 假设成都奥捷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8. 假设成都奥捷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本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9. 假设成都奥捷所有与营运相关的现金流都将在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发生的同一年度内均匀产生。

10. 假设成都奥捷可以获取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

11. 假设成都奥捷的资本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12. 假设成都奥捷扩大现有生产规模，考虑后续新增投入带来的生产能力。

13. 截至评估基准日，成都奥捷及其子公司洪雅创捷通信有限公司均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2024年至2026年），同时成都奥捷及其主营业务所在的各子公司均属于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享有15%的企业所得税率优惠政策；鉴于本次收益法评估中预测的研发投入、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占比等，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条件，并经访谈成都奥捷及其子公司在未来的经营中将持续跟踪并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条件。因此，本次评估假设成都奥捷及其子公司均可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且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将会沿续。

14.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均连续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本次评估假设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继续享有研发费用100%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认定这些前提、假设

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前提、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一）资产基础法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为33,222.67万元，具体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为37,050.77万元，资产评估价值为54,827.08万元，评估增值额为17,776.31万元，增值率为47.98%；

负债账面价值为21,604.42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21,604.42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5,446.36万元，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33,222.67万元，评估增值额为17,776.31万元，增值率为115.08%。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1,111.27	31,683.03	571.76	1.84
非流动资产	5,939.50	23,144.05	17,204.55	289.6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156.07	16,080.81	10,924.74	211.88
投资性房地产	44.68	37.01	-7.67	-17.16
固定资产	344.56	461.81	117.24	34.03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256.28	256.28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6,170.24	6,170.24	
长期待摊费用	33.71	33.71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20	104.2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37,050.77**	**54,827.08**	**17,776.31**	**47.98**
流动负债	21,371.95	21,371.9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232.47	232.47	0.00	0.00
负债合计	**21,604.42**	**21,604.42**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15,446.36**	**33,222.67**	**17,776.31**	**115.08**

（二）收益法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为130,900.00

万元，评估价值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相比增加105,399.97万元，增值率为413.33%；与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相比增加115,453.64万元，增值率为747.45%。

（三）评估结果分析

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97,677.33万元，差异率为74.62%。经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过程和参数选取均较为合理。

考虑到一般情况下，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成都奥捷各项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成都奥捷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资产基础法也无法涵盖诸如管理能力、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经营资质、商业模式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成都奥捷是中国及全球光通信行业的无源器件主流供应商，至评估基准日已与上下游厂商一起构建了极具韧性的供应链体系与成本竞争壁垒，并发展成为核心光模块厂商的重要合作伙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经过对成都奥捷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评估对象、评估目的及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成都奥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成都奥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四）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130,9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拾叁亿零玖佰万元整），评估价值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相比增加105,399.97万元，增值率为413.33%；与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相比增加115,453.64万元，增值率为747.45%。

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当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较小时，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2026年7月31日至2027年7月30日。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截至评估基准日，成都奥捷及下属一级子公司尚有以下认缴出资尚未实缴，详见下表：

1.成都奥捷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简称	股东名称	认缴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	实收出资金额	欠缴出资金额
成都奥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奥捷	王伶俐	27.23	669.9709	669.9709	-
		赵平	7.13	175.3911	175.3911	-
		杨帮军	1.20	29.5858	29.5858	-
		赵忠冰	5.22	128.3582	128.3582	-
		朱海丽	2.15	52.9101	52.9101	-
		张世勇	4.86	119.6308	119.6308	-
		陈霞	0.97	23.9626	23.9626	-
		蒋玲	0.97	23.9626	23.9626	-
		成都安捷兴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6	299.2804	299.2804	-
		欧弟兴	2.08	51.1420	51.1420	-
		杨国军	1.27	31.3612	31.3612	-
		黄巧斌	4.50	110.6856	110.6856	-
		周永宏	16.85	414.5020	414.5020	-
		梁承宗	4.32	106.2000	106.2000	-
		周春富	4.03	99.1632	99.1632	-
		叶建	0.14	3.5000	3.5000	-
		何军	0.12	3.0000	3.0000	-
		吴学东	0.10	2.5000	2.5000	-
		魏明	0.57	14.0000	14.0000	-
		杨青林	1.46	36.0000	-	36.00
		周盼	1.97	48.5000	40.5000	8.00
		肖屿鸥	0.61	15.0000	15.0000	-
		吴志华	0.08	2.0000	2.0000	-
合计			**100.00**	**2,460.6065**	**2,416.6065**	**44.00**

2.奥捷泰国

金额单位：万泰铢

单位名称	简称	股东名称	认缴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	实收出资金额	欠缴出资金额
奥捷通信技术(泰国)有限公司	奥捷泰国	成都奥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5.63	2,262.50	2,237.36	25.14
		林正峯	4.37	103.50	103.50	-
合计			**100.00**	**2,366.00**	**2,340.86**	**25.14**

3.云智数安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简称	股东名称	认缴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	实收出资金额	欠缴出资金额
成都云智数安科技有限公司	云智数安	成都奥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70.28	800.00	678.00	122.00
		舒惠容	29.72	338.30	-	338.30
合计			**100.00**	**1,138.30**	**678.00**	**460.30**

根据成都云智数安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云智数安的注册资本由638.30万元变更为1,138.30万元，增加的500.00万元由成都奥捷以货币资金入股，成都奥捷占云智数安70.28%的股权，至本次评估基准日上述事项尚未进行工商变更。

此次评估对于成都奥捷以基准日实缴注册资本为基础，未考虑尚未全额实缴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另根据成都奥捷出具的相关说明及股东协议，成都奥捷以其认缴出资比例享受奥捷泰国及云智数安两家子公司的权益，本次评估按照认缴比例测算成都奥捷下属该两家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

（二）截至评估基准日，成都奥捷存在以下对外担保、法律诉讼事项：

1．成都奥捷为其控股子公司四川晟捷光电子有限公司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总额为1,0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2025年6月30日至2028年6月29日。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成都奥捷由于买卖合同纠纷对湖北欧米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王飞提起诉讼，案件受理号“（2026）川0193民初12464号”，截至本次资产评估报告日，案件尚处于初审审理中。同时，成都奥捷已向四川自由贸易区试验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保全金额880,769.00元。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成都奥捷账面应收账款（应收湖北欧米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审定后的账面余额为767,662.05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账面价值为0.00元。本次评估对于上述应收账款，按照审定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了以下审计报告，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	报告名称	报告编号	出具日期	审计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都奥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川华信审（2025）第0093号	2025年02月13日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都奥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2026年7月审计报告	川华信审2026第0717000号	2026年11月16日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上述审计报告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重要评估依据之一，如上述报告失真将会影响评估结论。

（四）截至资产评估报告日，被评估单位存在以下重大期后事项：

2026年9月，成都奥捷全资子公司洪雅创捷通信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5,000万元人民币。

2026 年 8 月，成都奥捷的控股子公司奥捷通信技术（泰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366.00 万泰铢增加至 6,911.50 万泰铢，增加的 4,545.50 万泰铢由成都奥捷、上海徊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桦闳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认缴。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未考虑非流动资产评估增减值可能涉及的所得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本次评估结论是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特提请报告使用人在引用本评估报告结论作为股权交易参考时，需在本评估结论基础上考虑可能存在的控制权或缺少控制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的影响。

（七）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和本次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受以下限制：

（一）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认真阅读和正确理解本报告的各组成部分（包括声明、摘要、正文和附件、资产评估说明等），单独或部分使用均无法全面、合理反映评估结论；并应特别关注本报告的价值类型、依据、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及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承诺函的相关提示。

（二）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未征本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　件

一、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四、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五、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及资格证明文件

六、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七、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八、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九、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